

南通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通政办发〔2010〕239号），核定建设处5项职能：

1. 承担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和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2. 监督管理交通运输行业和产业项目招投标工作；
3. 负责从事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资质资格管理和信用管理；
4. 负责交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程序管理；
5. 负责交通工程建设定额造价监督管理。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科、市场监管科和工程管理科。上级部门批复8名编制，人员结构为：行政管理人员2名，专业技术人员6名。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在局党委的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我处紧紧围绕年度工作目标，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建设市场管理为主线，认真履职，扎实工作，主动作为，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荣获“2018年度定额造价管理优胜奖”、“百个先进基层党支部”、“南通市党建工作示范点”等荣誉称号。

1. 突出机制创新，持续深化招标监管

（1）规范市管项目招投标监管。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投标工作的意见》。组织全系统相关人员进行招投标业务培训，进一步规范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全年共完成招标项目98个，涉及金额11.61 亿元，节约投资约1.12 亿元，配合省中心及其他市级分中心参与远程异地评标51次。继续保持招标率、公开招标率、远程异地评标率3个100%。

（2）率先试行“暗标制”评标。为增强评标保密性、阻断投标人与评标专家串通途径、消除评标专家倾向性打分，根据省厅《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招标评标暗标制实施方案》，在全省率先试点一阶段、二标段暗标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创新暗标制应用形式，在设计、监理等招标项目中技术文件采用暗标并取得显著效果。

（3）组织招投标课题研究。受省厅建设办委托，在《南通市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公路航道工程招标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具体承担《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招标资格上限》课题研究工作。

（4）强化县管项目行业管理。联合市公管办、公路处、农路办等单位，对进入县级平台交易的交通项目招投标管理工作进行调研。召开全市交通工程招投标工作会议，市局主要负责人亲自做工作部署。要求全市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必须接受交通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积极协调省厅建设办尽早开放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端口，确保全市交通项目“应招必招、应进必进、应管必管”。

2. 突出考核评价，不断完善信用体系

（1）履约考核现场核查。在招标人初评的基础上，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对334省道如东东段进行履约考核抽检。根据抽检情况，将3个施工标段的中标人一季度履约考核等级由“良”调整为“中”；严格按照省厅规定开展履约及信用管理，组织项目法人、行业管理部门对168个项目、255个标段的中标人及现场负责人进行履约考核，及时进行网上公示并对被评为“中或差”的中标人书面发送抄告单，督促问题整改落实。

（2）信用信息部门联动。主动与市信用办对接，严格执行《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企业和个人信用“红黑榜”发布制度》，共发布4期红榜，共有13家企业、14名个人上榜。

3. 突出依法合规，统筹协调工程管理

（1）积极推进交通工程项目代建。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构建工程建设领域“阳光+”防控体系要求，出台《关于加强市级交通工程代建项目管理的通知》、《关于规范市属交通工程代建项目工作流程的通知》，编制《2017年交通工程集中代建项目清单》，主动与城建中心对接，确定公交公司世伦路换乘中心、秦灶二期停车场等6个项目进行项目代建管理。与省厅航道局、建设办对接，通扬线海安段航道整治工程进行项目管理试点。

（2）开展农民工工资专项督查。根据省交通厅、市联席办的统一部署，组织对全市2017年交工和2018年在建的16个交通工程项目进行专项督查。受市政府委托，牵头组织第三督查组对启东市、南通开发区农民工工资进行专项督查。参与“治欠保支”联席办，配合市人社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顺利通过省政府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督查。

（3）积极推进工伤保险“同舟计划”扩面行动。根据省人社厅、交通运输厅等六部门《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业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我们主动与市人社部门及工伤保险中心对接，明确2017年5月1日起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全部参加工伤保险，缴费比例暂按合同价的0.6%执行。

（4）组织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检查。通过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和邀请专家的形式，针对项目的招标投标、基本建设程序、设计变更、项目合同履约、农民工工资以及转包、分包管理等，对全市重点项目开展2次拉网式检查。结合“打非治违”专项活动，联合市局质监处等相关部门，开展“非法转包、违法分包”专项检查。

4. 突出科学准确，切实抓好造价管理。

（1）准确调查材料价格。为保证材料价格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时效性，进一步扩大调查范围，海启高速沿线施工单位增设材料价格联络员。2018年下半年，水泥、钢材、中粗砂等原材料价格迅猛增长，组织工程技术人员深入到厂矿、码头和项目施工现场再度摸底，确保掌握第一手资料。

（2）开展新工艺成本分析。围绕品质工程创建，突出生态绿色环保，工程建设探索采用了一系列新工艺。我们主动对接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工程施工工艺要求等因素联合开展成本分析，为今后制定补充定额测算收集基础数据。对海启高速公路的“帘播防护”和“预制箱通”，市公路处“废旧半刚性材料乳化再生抗裂公路”和“混凝土路面预制拼装”

进行成本分析和研究。

（3）协调处理计量争议。针对225省道工程计量争议，我们认真研究计价规则、招标文件及质量评定标准，及时、快速出具书面意见，对沥青路面计量规则给与明确答复，有效调解了造价纠纷，保障施工企业的合法权益。

5. 突出网上运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

（1）实现政务服务“一张网”。所有行权事项全部录入江苏政务服务网，编制服务指南，积极探索“不见面审批”服务，努力营造高效、规范、透明、智慧的政务服务新环境。

（2）率先试用信息管理系统。主动跟进省厅交通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委派专人参加省厅举办的系统应用培训，积极与如东县交通运输局对接，指导334省道如东东段项目试点工作。全力配合电子招投标。密切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沟通，落实国家电子招投标的最新要求。配合对现有的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信用信息公开系统和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集成，实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升级改造。

（3）严格办理行政许可及其他事项。严格执行招投标法及实施条件，全年共办理不招标批准8项。督促和指导334省道如东东段申报建设单位备案和施工许可办理，并及时在省厅交通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建设单位备案审查，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

6. 突出责任担当，扎实推进作风建设

组织全体人员认真学习习总书记系统讲话、十九大报告，锲而不舍、一着不让，持续推进作风建设。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内

部管理规范。探索融合党建，结合业务工作组织赴上海观摩学习、参观苏申内港线吴淞江大桥顶升工程关键技术，与海启高速、九圩港二线船闸等重点工程开展交流互动，探讨工程管理重点和难点，学习敢于吃苦、敢于担当、任劳任怨、甘于奉献的精神品质，学习积极创新、勇于担当的工匠精神。深入开展5.10思廉日、“廉政算账月”、“讲规矩、贯规定、守纪律、保底线”等系列活动，梳理岗位廉政风险、落实防范措施，强化拒腐倡廉，强化服务意识，强化优良作风。

第二部分 南通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497.8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4.18万元，增长2.9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自然增长和住房补贴的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248.89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248.89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7. 15万元，增长2.7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自然增长和住房补贴的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等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单位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7.24万元，主要为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248.92万元。包括：

1. 交通运输支出（类）211.8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运行基本支出和职能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4.14万元，主要是职能项目支出的减少。

2. 住房保障支出（类）22.5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

的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

3. 其他支出（类）支出14.5万元，主要用于2017年度绩效工资。

4.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5. 年末结转和结余7.2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建设处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累计形成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本年收入合计 248.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8.89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0 %；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本年支出合计248.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4.30万元，占70.02%；项目支出74.63万元，占29.98%；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497.8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4.18万元，增长2.9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自然增长和住房

补贴的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248.9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03万元，增长2.9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自然增长和住房补贴的增加。

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36.51万元，支出决算为248.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2017年度绩效工资。其中：

（一）交通运输支出（类）

1. 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4.28万元，支出决算为211.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5.12万元，支出决算为1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8年11月份调整了提租补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7.11万元，支出决算为7.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7%。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8年11月份调整了提租补贴

（三）其他支出（类）

1.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14.5万元，为下达的2017年度绩效工资。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49.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3.13万元、津贴补贴33.03万元、奖金0.15万元、社会保障缴费34.59万元、绩效工资17.16万元、住房公积金15.1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6.7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5万元。

（二）公用经费24.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02万元、邮电费0.46万元、差旅费9.27万元、会议费0.14万元、培训费0.26万元、工会经费1.66万元、福利费2.3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7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2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8.9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03万元，增长2.91%。主要原因是

人员工资的自然增长和住房补贴的增加。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36.51万元，支出决算为248.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2017年度绩效工资。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4.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49.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3.13万元、津贴补贴33.03万元、奖金0.15万元、社会保障缴费34.59万元、绩效工资17.16万元、住房公积金15.1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6.7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5万元。

（二）公用经费24.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02万元、邮电费0.46万元、差旅费9.27万元、会议费0.14万元、培训费0.26万元、工会经费1.66万元、福利费2.3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7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2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7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9.26%；公务接待费支出0.0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7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74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6.74万元，完成预算的120.36%，比上年决算增加1.98万元，主要原因为工地现场检查较多；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工地现场检查较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燃油费、通行费、修理费。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 公务接待费0.05万元，完成预算的2.55%，比上年决算减少0.15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5万元，接待1批次，10人次，主要为接待省厅来通检查；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8.06万元，完成预算的73.14%，比上年决算增加8.04万元，主要原因为会议次数的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0个，参加会议434人次。主要为召开度履约考核评定会议及上级文件制度传达宣贯会议。

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

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7.56万元，完成预算的62.38%，比上年决算增加5.32万元，主要原因为培训次数的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9个，组织培训372人次。主要为培训项目招投标、行政执法等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决算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17年增加0万元，增长0%。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0辆、其他用车1辆，为交通工程建设执法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

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